

2025 年度合肥市市属学校负责人经济责任 审计项目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合肥市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安徽安平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市属学校原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为保证所购买审计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和审计范围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展合肥实训中心原主任王汝祥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合肥九中原校长章伟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及 2024 年设备采购项目和工程项目专项审查、2024-2025 食堂膳食经费审查工作。

（二）乙方将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采取现场审计等方式，对甲方审计方案、审计指标规定的内容、相关会计凭证以及乙方在审计时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审计。在此基础上，乙方将对上述委托事项发表专项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并提供与审计相关的底稿。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督促被审计单位按照乙方审计工作开展需要提供审计相关资料。

（二）被审计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三）乙方认为需要与有关人员进行沟通时，甲方应提供条件确保沟通有效进行。

（四）甲方应正确使用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五）按照约定书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审计过程进行监督，但不得影响乙方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签字盖章本约定书后，在 2025 年 9 月 5 日派出审计组至合肥市实训中心开展工作；在 2025 年 9 月 11 日派出审计组至合肥九中开展工作。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三）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的工作信息、内部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或监管规定要求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四）提供给甲方与审计内容相关的审计工作底稿。

四、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审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约定事项。

五、业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业务据实结算，按照按固定标准乘以 2025 年合肥市财政局财务监督类等框架协议入围费率及审计期间计算。固定标准为：执业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 700 元/人·天，高级职称 650 元/人·天，中级职称 550 元/人·天，初级职称及以下 450 元/人·天。框架协议入围费率 58%。审计期间按照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二) 审计业务结束后，将依据乙方实际工作表现进行评分，并按以下标准结算费用：

- (1) 评分 ≥ 90 分，全额支付；
- (2) $85 \text{ 分} \leq \text{评分} < 90 \text{ 分}$ ，按 95 折支付；
- (3) $80 \text{ 分} \leq \text{评分} < 85 \text{ 分}$ ，按 9 折支付；
- (4) $75 \text{ 分} \leq \text{评分} < 80 \text{ 分}$ ，按 85 折支付；
- (5) $70 \text{ 分} \leq \text{评分} < 75 \text{ 分}$ ，按 80 折支付；
- (6) $65 \text{ 分} \leq \text{评分} < 70 \text{ 分}$ ，按 75 折支付；
- (7) $60 \text{ 分} \leq \text{评分} < 65 \text{ 分}$ ，按 7 折支付；



(8) 评分 < 60 分，判定为不合格，不予支付。

(三) 上述业务费在乙方出具初稿和相关材料后甲方支付 90%，出具正式报告后支付剩余 10%。

如因审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或者因延伸审计年度致使乙方实际花费在审计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再增加相应的费用，但增加部分不得超过约定业务费的 10%。

六、乙方在合肥市市辖 4 县 1 市或其它城市开展委托业务发生的住宿、城市间的交通由甲方负责。

七、本约定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除尾部外，合同中出现手写内容或涂改的，视为无效。

八、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时间节点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九、本约定书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合同文本超过两页的，加盖骑缝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9月4日	负责人签字： 郑关平 2025年9月4日
地址：合肥市天鹅湖路558号 市广电中心大楼A楼1513室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 东路299号金中环广场A座1010 室
联系人：吴诗茹 电 话：0551-63505153	联系人：张海玲 电 话：18855167814

